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
電話：03-3322101#535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70017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下簡稱本市仲介公會）反映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簡稱管委會）或其僱用之警衛人員違法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7年度不動產服務業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辦理。
- 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32條之規定為：「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
- 三、查本市仲介公會反映仍有部分管委會或其僱用之警衛人員私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涉有違反上開條例規定之虞，並影響消費者財產權益及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者權益。
- 四、按內政部92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12166號函之

A05 公寓:107/04/11 11:19



2H1070024561 無附件





裝



訂

線

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帶人看屋等服務之性質，顯屬依民法第103條、第528條規定，受託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屋主）提供消費者決定承買或承租與否之房屋現況相關重要交易資訊，從而應屬前開條例所稱之仲介業務，並應受該條例之規範。……」，故管委會或警衛如非法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將依上開條例規定裁處；是以，建請貴處協助轉知轄內管委會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優先納入宣導事項，以避免管委會誤觸法令而受罰。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地價科

電 2018-04-11
交 11:35 文 章